**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项目名称：荣昌区人民医院医用空压、负压机组维保（第二次）**

**采 购 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_Toc924)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3](#_Toc8002)

[二、资金来源 3](#_Toc10830)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_Toc31774)

[四、谈判有关说明 3](#_Toc18177)

[五、保证金 3](#_Toc6609)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_Toc27045)

[七、其它有关规定 3](#_Toc14666)

[八、联系方式 4](#_Toc1323)

[第二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_Toc18571)  5

[一、项目概况 5](#_Toc17169)

[二、医用空压、负压机组维保及耗材更换明细 5](#_Toc6264)

[三、服务内容 7](#_Toc20621)

[四、医用正负压机组维保考核要求 9](#_Toc10726)

[五、验收结算 11](#_Toc22975)

[六、其他要求 11](#_Toc5233)

[七、违约责任 12](#_Toc5233)

[八、其他 14](#_Toc5233)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1](#_Toc19418)6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_Toc23704) 16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_Toc32030)6

[三、](#_Toc31799)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6四、履约保证金 17

[五、知识产权 1](#_Toc14169)7

[六、培训 1](#_Toc29076)7

[七、](#_Toc26860)[其他](#_Toc25854) [1](#_Toc26860)7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18](#_Toc3562)

[一、采购程序 18](#_Toc12655)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2](#_Toc19184)0

[三、无效谈判 2](#_Toc5488)0

[四、采购终止 2](#_Toc18262)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1](#_Toc14878)

[一、谈判费用 21](#_Toc21066)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1](#_Toc23151)

[三、谈判要求 21](#_Toc10616)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22](#_Toc14753)

[五、成交通知 22](#_Toc13897)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23](#_Toc2586)

[七、签订合同 24](#_Toc32189)

[八、项目验收 24](#_Toc12350)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25](#_Toc29484)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7](#_Toc23158)

[一、经济部分 28](#_Toc15997)

[二、服务部分 3](#_Toc997)0

[三、商务部分 3](#_Toc24995)2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3](#_Toc30519)4

[五、其他资料](#_Toc16388) 38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荣昌区人民医院医用空压、负压机组维保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荣昌区人民医院医用空压、负压机组维保（第二次） | 121928.7 | 1 |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cqrc120.com/)网上下载本项目谈判采购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潜在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内容。

（二）谈判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获取谈判通知书期限：

1、谈判通知书提供期限：2025年10月 14 日至2025年 10 月 16 日。

2、报名方式：谈判当天现场报名。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采购办3。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10月 17 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 17 日北京时间15时00分。

（八）谈判开始时间：2025年10月 17 日北京时间15时00分。

## 五、保证金

## 无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cqrc120.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总务科） 段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46331845 023-46264775

地 址：荣昌区后西街169号

（二）监督机构：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诸女士

电 话：023-46331880

地 址：荣昌区后西街169号（原老保健院内）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机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设备编号** | **设备目前**  **状态** | **设备位置** | **备注（现用品牌）** |
| 1 | 医用空压机组 | SAS15T-200V-TEDYTPX-15HPSCR | HOP400692 | 运行 | 外科楼 | 阿特拉斯 |
| 2 | 医用负压机组 | mVAC3840Q | GCF023805 | 运行 | 外科楼 | 阿特拉斯 |
| 3 | 医用负压机组 | CKY-XY- | 12005 | 运行 | 内科楼 | 四川空分 |
| 4 | 医用负压机组 | WG03.000N1 | Z3060501 | 运行 | 内科楼 | 简阳港通 |
| 5 | 医用空压机组 | G4 Y-D | WUX204930 | 运行 | 应急中心 | 阿特拉斯 |
| 6 | 医用空压机组 | G4 Y-D | WUX204925 | 运行 | 应急中心 | 阿特拉斯 |
| 7 | 医用负压机组 | W624.000 | 19040001 | 运行 | 应急中心 | 四川港通 |
| 8 | 医用负压机组 | LB-FYJ |  | 运行 | 内分泌科 | 成都联帮 |

### （二）为确保采购人的中心供气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医用空压、负压机组的工作指标应符合YY/T00186-1994、《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及国际、地方颁发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 **二、医用空压、负压机组维护保养及耗材更换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型 | 配件名称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合计 | 备注 |
| 医用正压机组  SAS15T-200V-TEDYTPX-15HPSCR | 单泵基础保养包 | 3 | 1472.5 | 4417.5 | 每年保养、原厂配件，进气过滤器\*2 单泵皮带\*4 |
| 系统基础保养包 | 1 | 18947.75 | 18947.75 | 每年保养、原厂配件，干燥机进气滤芯\*2 干燥机排气滤芯\*2 干燥机排污阀\*2 干燥机消音器\*2 零气耗疏水阀\*1 液位镜\*1 浮球\*1 过滤器转接头\*1 |
| 机头曲轴润滑脂 | 1 | 1410.75 | 1410.75 | 每年保养、原厂配件，电机油脂 |
| 转子密封包 | 6 | 9365.1 | 56190.6 | 每年保养、原厂配件，机头全套密封 |
| 专用电机润滑脂 | 1 | 1410.75 | 1410.75 | 每年保养、原厂配件，油脂 |
| 医用负压机组  mVAC3840Q | 合成油7L+油滤保养包 | 1 | 1269.2 | 1269.2 | 每年保养、原厂配件，油滤\*1 1升装合成油\*7 |
| 排气滤芯 | 12 | 522.5 | 6270 | 每年保养、原厂配件，滤芯 |
| 更换细菌进口过滤器滤芯\* | 1 | 3861.75 | 3861.75 | 每年保养、原厂配件，滤芯 |
| 进气阀保养包 | 4 | 1501 | 6004 | 每年保养、原厂配件，进气口法兰\*1 O型圈\*2 进气滤网\*1 止回阀\*1 |
| 正压机组  G4 Y-D | 空气过滤芯 | 1 | 266 | 266 | 每年保养、原厂配件，空气过滤芯\*1 |
| 油过滤器 | 1 | 266 | 266 | 每年保养、原厂配件，油过滤器滤芯\*1 |
| 油气分离器 | 1 | 798 | 798 | 每年保养、原厂配件，油气分离器滤芯\*1 |
| 润滑油 | 1 | 564.3 | 564.3 | 每年保养、原厂配件，润滑油\*1 |
| 皮带 | 2 | 94.05 | 188.1 | 每年保养、原厂配件，皮带\*1 |
| 维保费 | 维保费 |  | 209元/台/月 | 20064 | 8台、12个月 |
| 合计 |  |  |  | 121928.7 |  |

### 

### **三、服务内容**

荣昌区人民医院医用空压、负压机组维保项目服务的机组数量共8台，服务时间12个月。

（一）保养维护部分

（一）保养维护部分

（1）定期保养部分：

1、定期更换润滑油；

2、定期更换空滤、油滤；

3、定期更换外置悬挂式双联细菌过滤器；

4、定期添加电机油脂。

（2）定期检查检测清洁维护部分：

1、机头、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等定期进行专业检测，并进行清洁维护；

2、温度控制阀、载荷阀、减荷阀等易损件定期检查检测，视情况维修及更换；

3、气路、油路、水路的渗漏检查，视情况进行维修及更换；

4、冷却系统的清洗与维护；

5、各种运行参数的检测与记录。

（3）应急维修与备件维修部分：

1、提供设备所有故障的24小时抢修；

2、备件故障需第一时间维修修复，如维修达不到原效果，将给予更换。

（4）以下因素造成的故障承包方以最快的响应节拍，先实行抢修再另行结算费用：

1、无法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故障；

2、电源的异常：如超压、缺相、相序改变等引发的故障。

（二）工作要求

维保工作分每月巡检、季专业检测、定期保养、应急维修四部分。

（1）月检：每月每台设备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填写月检记录表，具体内容包括：

1、详细查阅上月操作者运行记录，向操作者详尽了解上月机器运行情况；

2、检查并记录运行时间、排气压力及温度、机头温度、冷却水压及温度、外置悬挂式双联细菌过滤器及油过滤器压差等参数；

3、检查主电机电压、电流；

4、检查气、油、水等管路是否泄漏；

5、通过润滑油量变化(与上月记录对比)情况，判断是否跑油和机油含水量，并进行相应处理；

6、检查自动排污阀工作情况；

7、检查冷干机压力、电流变化、自动排水器、电磁阀；

8、整机清洁。

（2）季检：每季度每台设备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专业检测，考虑分运行检查与停机检测，填写记录表，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1、运行检查：

1. 机头运行情况检查，通过加卸载时机头运行的温度、声音分析判断机头齿轮、轴承以及转子的工作情况，检测机头的振动情况；
2. 检查进气控制阀、温控阀、最小压力阀、断油阀等工作情况；
3. 检查机组冷却器冷却效果。

2、停机检查：

1. 检查连轴器及各油封、气封各部位是否有渗油现象；
2. 检查并加固各联接螺栓，特别是敏感部位的螺栓；
3. 结合运行时所检查结果进一步检查各控制阀完好情况；
4. 检查并处理松脱线路、电器原件；
5. 检查并处理水、气、油等管路上泄漏或松动的部位；
6. 对空气过滤器总成内、外部进行清洁。

3、定期保养计划：

1. 根据各机器运行时间及保养进度，制定每一台机器的定期保养计划（具体见保养计划）；
2. 根据定期保养计划，至少提前一个月储备相应备件；
3. 与客户沟通，确定停机日期，落实具体的实施时间，做好实施准备；
4. 按计划，组织人员在时间内实施保养。
5. 应急维修：
6. 机组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在半小时内响应，两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7. 机组故障需要配件，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同意后对受损配件进行更换，机组不能当日修复的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备用设备；
8. 以减少停机或恢复设备运行为前提，上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应急维修方案。

备注：医院医用空压、负压机组维保项目合同期间医用正负压机组因故障需更换配件，配件费用由医院承担。成交供应商负责机组压力表、安全阀检测（含检测费）

## 四、医用正负压机组维修保养服务考核

（一）医用正负压机组维修保养服务考核表

**（总分100分）**

考核人： 总得分：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标准内容 | 分值 | 评分 | 得分 |
| 机房20分 | 1、机房环境：  机房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门窗应可靠牢靠。 | 10分 | 符合：10分  基本符合：5分  不符合：0分 |  |
| 2、控制柜：  控制柜内各电路板及微机设备无灰尘，无异味等异常情况。 | 3分 |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  |
| 3、运行无异常噪声、异味等异常情况，跳机。 | 5分 | 符合：5分  基本符合：3分  不符合：0分 |  |
| 4、机房内各运转部位应有明显标示。 | 2分 |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  |
| 负压机组本体15分 | 1、空滤、油滤、油分无脏堵，压差不超过额定值。 | 4分 | 符合：4分  基本符合：3分  不符合：0分 |  |
| 2、油杯油量不能低于正常值。 | 3分 |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  |
| 3、主机运行正常，无振动大、噪音大等。 | 5分 | 符合：5分  基本符合：3分  不符合：0分 |  |
| 4、各操作按钮、开关、阀门应灵活有效，无卡涩。 | 3分 |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  |
| 管网10分 | 1、定期清理油、气管灰尘、油污。 | 2分 |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  |
| 2、油、气管网无跑冒滴漏。 | 5分 | 符合：5分  基本符合：3分  不符合：0分 |  |
| 3、油、气管网无堵塞。 | 3分 |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  |
| 正压机组本体15分 | 1、空滤、油滤、油分无脏堵，压差不超过额定值。 | 4分 | 符合：4分  基本符合：3分  不符合：0分 |  |
| 2、油杯油量不能低于正常值。 | 3分 |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  |
| 3、主机运行正常，无振动大、噪音大等。 | 5分 | 符合：5分  基本符合：3分  不符合：0分 |  |
| 4、各操作按钮、开关、阀门应灵活有效，无卡涩。 | 3分 |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  |
| 基础管  理40分 | 1、维保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热情主动、积极、责任心强，工作效率高，工作质量优良、仪容仪表，工作作风严谨，业务技术过硬。 | 5分 | 优秀：5分  良好：4分  合格：3分  不合格0分 |  |
| 2、故障处理：故障处理及时，从报修到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不超过60分钟。  一般故障修复不超过2小时。 | 10分 | 优秀：10分  良好：8分  合格：6分  不合格0分 |  |
| 3、工作记录：维修过程按要求详细记录。 | 5分 | 合格：5分  不合格0分 |  |
| 4、工作计划与完成情况按当月工作计划进行维修保养工作，维保单按时填写。 | 10分 | 合格：10分  不合格0分 |  |
| 5、安全情况：工作时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 10分 | 符合安全操作规程：10分  违反操作规程：0分 |  |

**注：每月考核1次，如未达到上述项目，扣掉相应分值。**

（二）正、负压机组维修保养服务考核标准

每月由采购人进行正、负压维修保养服务质量调查，总分100分，综合满意度达到“优”（90分及以上）的全额付给当月服务费，“良”（80分--89分）的扣10%当月服务费，限月内整改，“中”（70分-79分）的扣15%当月服务费，限月内整改，“差”（70分以下）的扣20%当月服务费，限月内整改；连续三个月扣罚服务费的，采购人有权中止荣昌区人民医院医用空压、负压机组维保项目合同。

**五：验收结算**

1. 验收
2. 医用空压、负压机组更换配件耗材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更换配件耗材必须与维护保养及耗材更换明细的机型、配件名称、数量、备注内容一致，成交供应商提供本次配件耗材的原厂证明（如：原厂配件耗材证明书或者原厂出库单），更换配件耗材由成交供应商调试后医用空压、负压机组运行正常。
3. 医用空压、负压机组维护保养服务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定期保养计划、每月巡检、季检测、应急演练、培训、每月考核表、整改单（如有），医用空压、负压机组运行正常。

（二）、结算

1、医用空压、负压机组维护保养服务费支付方式

医用空压、负压机组维护保养服务费每一年结算支付一次（一年结算=每月结算价累积相加），共支付1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维保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按照维保服务费进行结算，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结算金额的有效发票之日起60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2、医用空压、负压机组维护保养耗材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医用空压机组维护保养耗材和医用负压机组维护保养耗材更换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后据实结算。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提供结算金额的有效发票之日起60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3、**（**应急中心）预计12月搬家，正压机组G4Y-D暂不备货，具体是否维保由医院出通知为准（据实结算）。

## 六、项目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每年按年度维保计划为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的保养，保养内容和方法按以上方案中服务内容表进行。另外成交供应商每年派人到现场进行日常维护、易耗品更换以及例行巡检、故障维修工作，其费用包括在本合同之内，不另计价。日常巡查由采购人自行进行。

（二）成交供应商配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来提供服务，进入现场要有2名成交供应商单位人员同时在场才能开展维保工作，必须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出现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设备和财物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三）按计划时间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严格遵守医院相关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规范、环保节能、保质、保量。

（四）应急抢修电话必须24小时开机，抢修人员要求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应急抢修过程中，先处理问题，以满足医院设备安全运行需要为准则。

（五）接到紧急故障维修呼叫后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维修中需要更换零配件时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进行。

（六）月检、季检要求准确真实，不隐瞒不回避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保养计划、月检、季检、保养记录表等记录资料。每年至少1次应急演练（包含疫情防疫）、如遇上级部门有相关的其他检查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及完成相关资料。

（七）定期保养得按计划实施，真实更换相应数量的配件。

（八）损坏的配件在质保期内无条件进行反修或更换；从零配件更换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六个月，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条件负责更换全新原厂配件，中标供应商需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九)中标供应商在医院期间，严格按照医院相关规定及设备维护相关要求进行防护，更换后的配件、耗材、防护用品（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由中标供应商交采购人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处理。

## （十）如遇国家有特殊防控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医院完成，不另行增加费用。

## **七、违约责任**

（一）中标供应商应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各种行为符合《医院后勤安全管理指南》等相关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医疗卫生政策及采购人规章制度的，中标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金2000元，且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若造成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因工作能力低下或服务态度恶劣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或不服从医院监督管理等，导致严重影响医院声誉、妨碍正常医疗工作秩序等情形的，中标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金2000元，且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若造成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中标供应商懈怠配合采购人举办各种大型接待、会议、迎检及评比等活动的准备工作，中标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四）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管理监督或不服从使用科室工作指派，拒不听从工作指挥的，中标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次；情节严重或屡犯（三次以上）者，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中标供应商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等级医院评审要求的相关资料，拒不提供者，中标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因工作疏忽导致的员工自身、医院职工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发生一次处罚2000元违约金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若造成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工作中未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喧哗或嬉笑打闹，或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的，中标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金200元/人/次；情节严重或屡犯（三次以上）者，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若造成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在院内工作场所打牌者，中标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情节严重或屡犯（三次以上）者，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若造成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维修、保养超过合同规定时间中标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若造成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八）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私自带领外来人员进入机房重地，中标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若造成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由于工作原因需动火作业的，需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审批流程执行，且需持证人员操作，另指派中标供应商负责消防安全的工作人员全程监督实施，违反上述规定的，中标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项，若造成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未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的（巡查、维修、维护、保养等），如：巡查频次不足、巡查内容不符、巡查记录不完整等，中标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金500元/次。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如有推诿、报事报修不接单、处理不及时的，中标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金500元/次。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拒绝维修，第一次中标供应商为此除承担采购方外请三方公司维修承费外，还需担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为此除承担采购方外请三方公司维修承费外，还需承担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中标供应商为此除承担采购方外请三方公司维修承费外，还需承担违约金5000元，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若造成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中标供应商人员工作态度差、工作质量低劣原因引起市级有关部门或平台反馈、曝光、处罚的不良事件或投诉，经核实后为有效的，总务科将下发整改通知书，发生一次处罚1000元违约金，且中标供应商应当迅速采取补救措施，确保不良事件或投诉得到妥善处理，一年内累计投诉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上级监管部门下发整改：发生一次处罚2000元违约金。

（十二）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懈怠履行医院治安消防安全、后勤保障安全等维护义务，遇应急事态或安全隐患等特殊情况未立即向上级报告或因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且果断采取防范措施、或因工作失职发生差错等造成安全事故或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除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外，还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情节严重或屡犯（三次以上）者，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或移交公安机关。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维护时需按照要求进行安全防护，违反一次处罚1000元违约金 。

（十三）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过失（或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工作）损坏医院公共设施、保障设施设备及公私财物者，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故意损坏医院公共设施及公私财物者，中标供应商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情节严重或屡犯（三次以上）者，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十四）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病区与他人发生争吵或肢体冲突的，中标供应商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违为此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情节严重或屡犯（三次以上）者，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十五）中标供应商每月10日前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服务计划、总结、各种资料归档、更新人员资料等，如不能按时提供，中标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金500元/次。中标供应商入场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化操作流程、入场培训资料，且服务期内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应急演练，如未及时提供，中标供应商为此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十六）中标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所作书面承诺或提供的文件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阶段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十七）中标供应商应当按时足额向其人员支付工资等所有待遇，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时足额支付，则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供应商按照1000元/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出现二次或二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违反以上规定与考核表内容相同时，可同时按照以上规定处罚和质量考核。

## **八、其他**

1、超出本项目范围的其他工作或因上级政策变动需要增加服务，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2、（四）投标人须于公示期间自行到服务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以便充分做好参加投标的准备工作，投标人自身应对勘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投标人是否勘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勘察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到现场进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投标风险和后果。（说明：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单独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如遇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中标供应商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特殊岗位需持证上岗。

5、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因中标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医院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7、在工作时间内所发生的工伤等意外事故如高空坠落、机具伤害、触电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服务期内，因中标供应商经营管理不善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履约服务中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变相）降低（响应承诺）标准、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

10、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如出现管理质量问题或受合理投诉，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对其违规行为进行要求整改、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方式的处罚。

11、中标供应商须遵守作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中标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采购方、中标供应商员工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因中标供应商合同行为造成的各种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服务1年**(如医院提前搬至新院区，服务自动终止，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

1、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并且每月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医用正、负压机组维修保养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若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定期保养计划、每月巡检、季检测、应急演练、培训、每月考核表、整改单（如有），医用空压、负压机组运行正常。

2、医用空压、负压机组更换配件耗材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更换配件耗材必须与维护保养及耗材更换明细的机型、配件名称、数量、备注内容一致，配件耗材更换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本次配件耗材的原厂证明（如：原厂配件耗材证明书或者原厂出库单），更换配件耗材完成由成交供应商调试后医用空压、负压机组运行正常。

### **二、供应商实力要求**

### 为保障采购人的空压机组、负压机组正常运行供应商需是专业的医气单位前来做维护保养（配件须为原厂配件）供应商应需提供相关医气设备维护保养合同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三、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二）本项目支付分为两种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医用空压、负压机组维护保养服务费支付方式

医用空压、负压机组维护保养服务费每一年结算支付一次（一年结算=每月结算价累积相加），共支付1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维保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按照维保服务费进行结算，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结算金额的有效发票之日起60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2、医用空压、负压机组维护保养耗材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医用空压机组维护保养耗材和医用负压机组维护保养耗材更换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后合格（据实结算)。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提供结算金额的有效发票之日起60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本项目据实结算，且结算分为两种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1. 维保服务费的结算方式：

采购人按照医用正负压机组维修保养服务每月考核标准的总得分支付当月相应的服务费，具体的考核方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三篇第五款执行，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良、中、差）。其中：①、综合满意度为“优”（90分及以上）的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②、综合满意度为“良”（80分--89分）的扣10%当月服务费，③、综合满意度为“中”（70分-79分）的扣15%当月服务费，④、综合满意度为“差”（70分以下）的扣20%当月服务费。

2、医用正、负压机组维护保养结算方式：每年据实结算，结算价=成交供应商医用正负压机组维护保养及耗材更换明细的成交单价\*实际使用保养数量\*月（数量）。

### **四、**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培训**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须定期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组织维保知识免费培训，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使相关操作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的操作使用。

注：供应商须对此项进行单独承诺(格式自拟）。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如果有）。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服务需求和商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按服务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四）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七）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的；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一）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十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服务需求、谈判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电子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如果有）：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即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完整的扫描件PDF格式，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U盘粘贴标识注明供应商名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服务和商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cqrc120.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截图证明（获取招标文件状态截图证明流程：“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开评标”→“我的投标项目”→找到该项目点击“查看详情”进行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信息截图）；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竞争性谈判）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验收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